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青岛市羽毛球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的 2024年青岛市羽毛球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训练比赛器材装备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第1-7项自行车器材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泰山瑞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7人，营业收入41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第8项.功率车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9人，营业收入159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（第9项.羽毛球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胜利体育用品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8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（第10-13项.游泳装备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英发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112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（第14-16项.射击器材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老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6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（第17-20项.击剑器材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沪升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7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（第21-22项.跑步装备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多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7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（第23-24项.滑冰装备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长春百凝盾体育用品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48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： 山东泰山瑞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年05月21日

